**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1. 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代理性質 | 聘期 |
| 專任輔導教師 | 1 | 1 | 2 | 侍親留職停薪缺 | 108/2/1~108/6/30(實際期間以市政府核定為準) |

1. 實際代理聘期以市府核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2.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3.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4. 時間：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108年1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
5. 方式：本簡章及試務各項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sjh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6. 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7.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8. 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ssjhs.tn.edu.tw/>）。

|  |  |
| --- | --- |
|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至108年1月7日（星期一），每日上午8時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8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

1. 地點：本校輔導室。電話：06-5991420#6015
2. 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3.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一)，並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4.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附件二)。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否則恕不受理。
7.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8. 曾任代理（代課）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9. 個人簡歷表（A4大小）。
10.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
11. 委託代理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三)。
12. 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13. 報名資格
14. 基本條件：
15.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16. 無「教師法」第 14條第1 項各款之情事。
17.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第 33條規定之情事。
18.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19. 應符合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
20. 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  報名資格 |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書證書者。  (2)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
| 第2次  報名資格 |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書證書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  報名資格 |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書證書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2. 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8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09時起。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8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09時起。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8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09時起。 |

二、地點：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76號）。

三、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1.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2. 甄選方式：採試教(個別諮商演練)及口試
3. 試教(個別諮商演練)
4. 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5. 試教題目：個別諮商情境演練題目於當天報到後抽籤決定考題。
6. 試教地點：應試當天公佈。
7. 口試
8. 口試時間：每人 10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9. 口試地點：應試當天公佈。
10. 計分方式：
11. 試教 50%、口試50%。
12. 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13.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14. 各科以試教、口試之二項總成績擇優錄取，並依成績擇優備取 2 名，如甄選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試教 2.口試。
15. 甄選結果公告時間：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8年1月8日（星期二）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8年1月11日（星期五）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8年1月16日（星期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1. 成績複查：
2. 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 108年1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前 |
|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 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00分前 |
|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 108年1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00分前 |

1.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錄取人員請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第1次甄選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前報到、經第2、3次甄選錄取人員時間分別於該次甄選結果公告隔日上午11時30分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3. 其他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ssjhs.tn.edu.tw>)首頁公告。
5.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6.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7. 申訴專線電話：06-5991420-6015 (輔導室)
8.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991420-6015 (輔導室)
9. 考試相關事項：06-5991420-6015 (輔導室)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07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專任輔導老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電話 | | 公： | | 宅： | | 行動： | |
| 現職單位 | |  | | 職稱 | |  | |
| 學歷 |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 | | | | | | |
| 教師證書 | | □合格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號 | | |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號 | | |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號 | | | | | | | |
| □教師支援工作證： 科 年 月 號 | | | | | | | |
| 切結書 | | □附件二（適用全體報名者） | | | | | | | |
| 經歷 | |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 | | 職稱 | | 任職起迄時間 | | 年資 |
| 1. | | |  | |  | | 年 月 |
| 2. | | |  | |  | | 年 月 |
| 3. | | |  | |  | | 年 月 |
| 4. | | |  | |  | | 年 月 |
| 5. | | |  | |  | | 年 月 |
| 審查結果 |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備註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 | | |
|  |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07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7學年度 科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試教(個別諮商演練)題目：

案例一：

1. 基本資料：游○○，男，國二
2. 行為概述：

1.案主有吵架、抽煙、罵髒話、飆車、上課睡覺不聽教師教誨等情事。

2.與校外同學在外飆車，但因父母溺愛不加糾正，致使親師無法發功效。

案例二：

1. 基本資料：陳○○，男，國三
2. 行為概述：三度中輟，本學期復學就讀，目前為國三學生。中輟期間曾外出打工，故社會化程度較一般學生高，沉迷網咖、線上聊天室，結交不少社會上的不良人士，有加入幫派的事實。

案例三：

1. 基本資料：王○○，女，國三
2. 行為概述：單親家庭，常因課業與父親爭執，並曾在家庭聯絡簿寫覺得活在世上沒什麼意義，對人生抱持悲觀想法。。

案例四：

1. 基本資料：李○○，男，國二
2. 行為概述：晚上有入睡困難問題，時而整日上課昏昏欲睡，時而精神興奮，喜歡在教室中走動找同學講話，難自我控制，注意力短暫，難專注。

案例五：

1. 基本資料：沈○○，女，國一
2. 行為概述：有偷竊行為，且常因外貌受到同學欺淩。個案雖然自覺偷竊行為不對，但卻無法自我克制偷竊欲望。